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10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586,094,4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2019年2月28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若机电转债(债券代码128045)发生转股,公司将在利润分配实施阶段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对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对转股新增股份亦按照每10股派发0.60元(含税)实施分配,派发现金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航机电	股票代码	0020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保淇	李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凤凰置地广场A座25层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凤凰置地广场A座25层	
电话	010-58354889	010-58354856	
电子信箱	avicem@avic.com	avicem@av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航空工业旗下航空机电系统的专业化整合和产业化发展平台,承担航空机电产品的市场开拓、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维修保障的全价值链管理,为航空装备提供专业配套系统产品,在国内航空机电领域处于主导地位。

公司致力于为防务和民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主要经营航空机电产业和基于航空核心技术发展的相关系统,目前产品谱系覆盖液压系统、燃油系统、环境控制系统、航空电力系统、高升力系统、武器与悬挂发射产品与系统、汽车座椅系统、空调压缩机、高压氧舱、等静压机等航空机电相关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131,383,070.72	11,637,179,956.46	11,780,572,844.68	2.98%	11,180,621,437.12	11,313,387,47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860,817.42	836,708,702.14	854,591,108.23	12.44%	718,240,002.10	730,069,30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7,154,445.07	712,410,860.19	712,410,860.19	11.90%	577,627,171.75	577,627,17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067,711.41	-909,260,584.89	-875,994,781.87	278.09%	2,248,039,225.39	2,240,485,00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3	0.24	12.50%	0.2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0.24	8.33%	0.2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0%	9.37%	9.52%	0.48%	8.56%	8.67%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28,434,819,213.76	26,671,225,327.10	26,866,234,350.32	5.84%	25,732,746,841.00	25,851,867,70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49,995,916.80	9,199,119,696.46	9,246,672,007.09	5.44%	9,140,306,083.90	9,172,985,738.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73,378,760.72	2,933,062,362.47	2,956,497,432.21	3,768,444,51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17,778.28	273,034,321.56	243,140,748.35	384,167,96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82,034.91	208,940,458.62	226,257,715.11	311,174,23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936,793.49	69,032,912.71	-153,078,699.78	2,036,050,191.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7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0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9%	1,356,628,999	0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国有法人	11.16%	402,890,053	0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	116,540,054	0		
国联安基金-平安银行-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09%	111,626,200	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	62,757,66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1%	54,413,437	0		
宁波景盛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49,252,962	0	冻结	21,332,9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47,449,011	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6)186号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2%	44,087,81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36,638,32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机电转债	128045	2024年08月27日	210,000	0.2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9年度付息50,695,806.00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7年9月20日,受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发行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信用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018年6月26日,受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已发行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信用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019年6月12日,受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发行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信用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5.39%	55.69%	-0.30%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03%	9.81%	0.22%
利息保障倍数	4.74	5.15	-7.9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公司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要求,聚焦航空主业,深化军民融合,狠抓提质增效,经济运行质量进一步改善,基本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运营指标。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31,383,070.72元,完成年度计划的98.62%,比上年的11,780,572,844.68元,增加350,810,226.04元,增长2.98%;实现利润总额1,245,151,554.15元,完成年度利润目标的107.71%,比上年的1,135,616,259.05元增加109,535,295.1元,增幅9.65%;航空产品全年实现收入8,377,126,372.85元,较2018年7,544,296,433.26元增长11.04%;非航空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641,826,640.96元,较2018年4,102,327,546.88元下降11.23%;现代服务业,按照董事会进一步集中主业的要求,继续压缩部分单位的非主业业务,现代服务业全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12,430,056.91元,较2018年133,948,864.54元下降16.06%,公司主业进一步聚焦,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持续提高。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者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者本期商品销售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明确“逆转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同于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6)“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9年处置子公司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收购南京航健航空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70%的股权。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8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2521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应出席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3,138.31万元,较2018年1,178,057.28万元增加35,081.02万元,增长2.98%;利润总额124,515.16万元,较2018年113,561.63万元增加10,953.53万元,增长9.65%;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9,715.44万元,比上年71,241.09万元相比增加8,474.36万元,增长11.9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69,210,634.0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6,921,063.4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75,697,869.39元,减2018年利润分配108,142,770.30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1,109,844,669.75元。

2019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8,664,457.00股,减去2019年公司回购的股份22,570,005.00股,以3,586,094,4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15,165,667.12元。

自2019年2月28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若机电转债(债券代码128045)发生转股,公司将在利润分配实施阶段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对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对转股新增股份亦按照每10股派发0.60元(含税)实施分配,派发现金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7.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综合授信额度核定及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建议公司2020年向金融机构获取综合授信额度为138.64亿元,在上述贷款规模范围内授权各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或文件,授权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目标》。

结合市场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总额122.42亿元,利润总额为13.09亿元。(特别提示:该指标为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9.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草案)》。

公司2020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总额122.42亿元,利润总额为13.09亿元。(特别提示:该指标为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公司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昆辉、纪瑞东、王建刚、陈远明、周春华和李兵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昆辉、纪瑞东、王建刚、陈远明、周春华和李兵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通过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基本情况的评估,公司认为:

(一)中航财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中航财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8号)之规定经营,中航财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航财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昆辉、纪瑞东、王建刚、陈远明、周春华、李兵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13.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79,83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年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1,884,548.69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7,296,388.54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9,904,729.71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68,249,818.98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16.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2020年经营生产需求,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2020年使用计划表》,按照计划表4个项目2020年拟使用募集资金22,680.08万元,其中枫阳电磁阀扩大再生产项目2,447.65万元、凌峰航空液压作动器制造与维修能力提升项目5,800.00万元,凤雷航空悬挂发射产业化项目11,432.43万元,泛华航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项目3,000.00万元。

17.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比较报表的议案》。

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2019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合并利润、现金流量进行了调整,期初资产总额增加了195,009,023.22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了118,880,776.5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了47,552,310.63元;上年净利润增加了44,706,015.2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了17,882,406.09元。

18.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19.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资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确立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2	增加条款	第十条 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公司授受航空工业集团对公司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遵守国家和航空工业集团有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3	增加条款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等国家有权部门的规定,公司授受航空工业集团对公司及各级子企业航空军工装备业务(涉军业务)的指导、管理,遵循航空工业集团的相关规定。
4	增加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维护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安全,保证优先完成国家科研生产任务,保守国家秘密,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开展依法治企工作,落实法治建设职责,将公司建设成为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
5	增加条款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支部,统筹设置党务工作机构,保证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纪律检查委员,党支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6	增加条款	第十四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7	第二十三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8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9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0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	第四十一条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2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3	第九十七条 (六)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七)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	第一百零二条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14	第一百零八条 (七)决议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七)决议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15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6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17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8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19	第八章 党的领导	第八章 党支部
20	第一百七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支部,统筹设置党务工作机构,保证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纪律检查委员,党支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原第一百七十四条删除
21	第一百八十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列支。	原第一百八十五条删除
22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纪检组履行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协助分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落实纪检监察工作。 (三)贯彻执行上级纪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六)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 (七)受理党员的控诉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原第一百八十一条删除
23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计划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计划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9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